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执处罚〔2024〕130号

当事人：刘少华

2024年6月20日，本局接到举报，唐山富有建材有限公司的商标被玉田县玉田镇海子村一个无名水泥砂浆厂冒用。经核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次日经主管领导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泥砂浆的相关证据。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于2024年5月30日起在玉田县玉田镇海子村生产水泥砂浆，2024年6月初，当事人从上门联系编织袋业务的人员处以0.43元的价格，购买了12000条印有“FY”商标的水泥砂浆包装袋，共计花费5160元，版面和包装袋尺寸由当事人提供。2024年6月20日唐山富有建材有限公司举报当事人侵权其注册商标专用权，至被查获时止当事人生产侵权水泥砂浆25吨，每吨售价360元，违法经营额9000元，无获利。对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生产水泥砂浆的行为执法人员已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2024年6月28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便停止经营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刘少华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 2、唐山富有建材有限公司出具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复印件，证明“FY”商标注册人为唐山富有建材有限公司。
- 3、举报人房洪元的举报受理单，证明案件来源。
- 4、对刘少华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5、第一次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照片和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 6、第二次现场笔录证明当事人自收到责令改正通知书后便不再营业了。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以及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4年7月1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规定，构成了生产侵犯“FY”注册商标专用权水泥砂浆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持续三个月以下，且违法经营额不足5万元，危害后果较轻、社会影响较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3.3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七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侵权水泥砂浆包装袋11500条(详见财物清单)；
- 2、罚款5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

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